

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对标改造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1-14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及项目要求.....	7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19
第四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5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8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对标改造
2	采购人	河南省财政厅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项目分包	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5	供应商资质	<p>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p> <p>3.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7	采购响应有效期	从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9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9日15:00前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10	谈判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	谈判保证金：0元。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	资格证明文件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2020年度公司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转账凭证）；</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信用查询主体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查询结果打印材料同评审材料一同归档。(单一来源供应商无需提供本项查询结果)</p> <p>9. 其他要求。</p>

12	付款及履约保证金	<p>付款方式：第一次：正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乙方；</p> <p>第二次：系统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60% 支付乙方；</p> <p>第三次：系统稳定运行半年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乙方。</p> <p>履约保证金：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	----------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财政厅委托，就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对标改造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欢迎贵公司前来参加。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对标改造

1.2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1-147

2.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本次采购服务的主要内容是以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1.0》为遵循，结合河南省财政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现状进行对标改造，包括对标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升级业务功能模块；落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1.0》，完成逻辑库表、库表要素、代码集对标改造等。具体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3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请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与我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领取采购文件。

5.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供应商递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5:00（北京时间）。
-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院四楼）。

6、谈判有关信息：

- 1) 谈判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5:00（北京时间）
- 2) 谈判时应派代表参加。

7、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张银丹

联系电话：0371-6580836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芬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及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对标改造, 预算金额: 392.88 万元。

2.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本次采购服务的主要内容是以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技术标准》)为遵循, 结合河南省财政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现状进行对标改造, 包括对标财政部《规范》要求, 升级业务功能模块; 落地《技术标准》, 完成逻辑库表、库表要素、代码集对标改造等。具体包括:

1、对标《规范》要求, 改造业务功能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规范》, 全面梳理河南省、市、县、乡四级财政业务功能, 分析现有系统与《规范》要求的差距, 增加现有系统缺失的业务功能, 调整现有系统与部标要求不一致的功能, 同时建设实现预算评审业务模块, 并将业务功能实现中涉及的凭证及回单、报表样式等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调整和完善, 使预算综合管理系统满足《规范》要求。

2、落地《技术标准》, 完成技术对标改造

基于河南省财政现有基础设施, 沿用现有预算综合管理系统技术架构、部署模式, 继承现有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成果等, 调整现有系统逻辑库表、库表结构、代码集等, 完成系统开发、系统配置、系统测试、系统培训等相关工作, 实现预算综合管理系统技术标准对标改造。同时, 建设标准管控平台, 实现对系统的检测和标准管控, 切实落实《技术标准》, 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3、实现与财政部数据汇总系统对接

基于财政部下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国数据汇总标准 V1.0》的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 按照财政部标准规范要求, 完成河南省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与财政部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对接。

4、加固系统安全，铸就安全新防线

着力加强加固全省财政信息化系统安全，铸就安全新防线，保障系统安全是本次对标升级改造的一个重要内容。

二、技术要求

（一）对标《规范》，对系统业务功能进行改造

《规范》分为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8个部分以及附录，涵盖预算管理的主要环节。河南省预算综合管理系统按照财政部《规范》要求，对现有系统缺失的业务功能进行新增，对现有系统存在、但与《规范》要求有差异的功能进行调整和完善，主要涉及：一是新增业务功能。如根据《规范》要求新增政府预算、预算指标会计核算、转移支付追踪、支付退回、预算评审等业务功能；二是对现有业务功能调整和完善。如根据《规范》要求调整预算调整和调剂、单位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支付、资金支付、支付更正、支付清算、结转结余、上下级财政结算、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等业务功能。同时，在根据《规范》新增、调整和完善业务功能的过程，将业务功能实现中涉及的凭证及回单、报表样式等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调整和完善，以使河南省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完全满足《规范》要求。

（1）重点改造内容

1. 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河南省现有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已经初步具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思想，但是还不彻底、不完善，如项目分类的模式还不全面、基本支出不是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等，跟部标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

《规范》完善了项目库管理，将预算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构建了预算项目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和终止等各阶段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需要对标改造实现以项目库为源头的预算管理、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项目全生命周期预算管理，体现在系统各业务环节。

2. 上下级财政间预算管理衔接

河南省现有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已经初步具有上下级财政间预算管理衔接的概念，但是系统实现和控制机制不完善。

《规范》要求上下级通过系统进行转移支付预算指标下达和接收，并健全了转移支付预算控制规则，实现上下级转移支付预算的严丝合缝控制，实现对转移支付项目的动态追踪。主要体现在业务功能改造的预算批复、预算执行等业务环节。

3. 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衔接管理

河南省现有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已经初步具有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衔接的管理理念，但还没有实现完整规范的控制。

《规范》厘清了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的概念和相互关系，分别明确了其预算编制管理流程和规则，突出了政府预算在收支总额控制中的地位和作用。《规范》明确政府预算的测算规则和政府预算对部门和单位预算的控制规则，明确政府预算项目与部门和单位预算项目衔接规则。现有系统针对以上要求进行对标完善，改造主要体现在预算编制、预算批复等业务环节。

4.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河南省现有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已经具有相对完善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但是需要根据《规范》进一步完善，完成对标。

《规范》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对项目预算执行控制的细化要求，以及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情况，进一步优化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运行机制。统一了资金支付业务流程、整合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要求基于项目预算指标直接控制资金支付（采取用款计划和项目预算指标对资金支付“双控制”的模式），河南预算管理一体化需要根据《规范》的这些要求进行完善和对标，主要体现在业务改造的预算执行环节。

5. 预算指标会计核算机制

河南省现有预算综合管理系统暂无预算指标会计核算管理的概念。《规范》引入管理会计理念，采用会计复式记账法核算预算指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业务或事项，实时反映预算下达到确认支出各阶段的预算指标信息，强化了财政部门对

预算执行全过程的追踪和控制。

预算指标会计核算机制全面覆盖预算指标管理各业务环节、强化预算指标对预算执行的控制、强化预算指标对预算执行状态的全面反映，改造体现在系统各业务环节。

6. 统一财政业务基础数据管理。

为便于做全省业务数据汇总分析，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使用的业务基础数据分为三类，一是全省统一标准，二是全省统一+市县扩展，三是各地自行维护。凡涉及全省统一的基础数据均由省厅统一管理维护，市县仅使用，允许市县扩展的仅能进行底级扩展。此次对标改造需对系统所有业务基础数据进行梳理，形成三类业务基础数据结果，且在系统中做基础数据管理业务流程，财政业务人员可在系统中进行管理维护。

(2) 分业务功能模块改造内容

1. 基础信息管理方面

1、“支出标准”的分类和管理，需要按部标要求规范分为法定、固定、暂定三种标准。

2、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部分信息尚未完全纳入基础信息管理，需要按照部标要求进行对标完善。

3、资产信息，需要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情况以及反映资产形成过程、资产特性、资产资产管理情况等资产卡片信息。

2. 项目库管理方面

1、没有实现以项目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基本支出未按照“项目库”的方式管理，没有形成“先项目后预算”的管理模式。

2、项目储备与存量资产、新增资产的关联关系，需要按照部标完善。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项目，需要根据部标进行完善。根据债务本金、利率、期限等政府债务信息，自动测算债务还本项目和债务付息项目支出需求，财政部门确认后纳入项目库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4、基建项目管理需要根据部标要求进行完善。原则上应提供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

附具的其他文件。

5、根据部标要求进行项目期限管理。单位应在项目年度预算最后一笔资金支付完成后，对项目年度预算标记“结束”。对于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单位被撤并的，项目应标记“终止”；其他运转类项目期限与相应的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等的使用期一致，单位应在项目年度预算最后一笔资金支付完成后，对项目年度预算标记“结束”；若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等不再使用，项目应标记“终止”；对执行完毕的项目和不再执行的项目标记“终止”；专项债券安排的项目，还本完成后，项目才能标记“终止”。

6、与外部项目库接口完善，教育口的项目库信息与一体化系统项目库做接口对接。

7、无项目分配指标，因特殊情况（如疫情、灾害），急需分配指标时，需要系统支持先分配指标时录入项目相关信息，后期补充项目功能。

8、指标推荐功能，完善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指标推荐功能，可根据项目目录推荐相应的绩效指标。

9、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包含部门整体绩效申报、监控、评价、报告等。

3. 预算编制方面

1、政府预算收入预算采取线下编制，政府预算与部门预算对应关系需要按照部标进行完善。

2、中央下达转移支付没有关联到源项目，未实现动态跟踪和有效控制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需要按照部标进行完善。

3、省本级与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尚未实现严格区分，相互之间还可调整，需要按照部标进行调整。

4、部门预算中非财政性资金收支预算编制与执行脱节，需要按照部标进行完善。

5、项目排序需要按照部标进行完善。部门、单位需要预算单位对申报的项目按一定原则排序。预算单位要先按“工资”、“运转”、“基本民生”对项目进行先后排序，然后再排本级党委、政府正式明确的项目，最后才排其他项目。

6、预算汇总需要按照部标进行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本级预算和总预算自动汇总形成，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自动汇总形成。

7、预算阶段分配预算，为了便于预算编制阶段的项目管理，支持在预算编制阶段直接分配项目资金。

8、《规范》附表 1 年初预算管理报表、附表 2 年初预算管理报表（汇总）需要按照部标要求进行生成。

9、资产配置计划功能开发和完善。申报行政事业单位明年新增资产计划相关信息。

4. 预算批复方面

1、生成指标需要按照部标要求进行完善，本级人大批准政府预算后，相应生成收入和支出预算指标，系统登记预算指标账。

2、《规范》附表 3 政府预算草案报表、附表 4 部门预算草案报表生成需要按照部标要求进行生成。

5. 预算调整和调剂方面

1、预算追加、调剂未从项目源头发起，而是直接对指标进行调整，项目存在大量垃圾、重复数据，需要按照部标进行调整。

2、政府预算调整草案汇总需要按照部标要求自动汇总形成。

3、预算调整和调剂需要按照部标要求全部通过项目库按规定程序进行，不得脱离项目库单独对预算指标进行调整、调剂，以便项目库实时准确反映预算真实情况。

4、《规范》附表 5 预算变动报表生成需要按照部标要求进行生产。

6. 预算执行方面

1、支付方式目前仍分为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需要按照部标要求进行调整为国库集中支付。

2、按照部标优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业务流程。

3、按照部标优化国库集中支付批量支付业务功能。

4、单位资金收入管理需要按照部标要求进行完善，开户银行应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定期将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收入、支出、余额信息发送财政部门，并提

供单位资金实际收入与收入预算进行比对。

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需要按照部标要求进行调整，参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资金支付。

6、按照部标要求，使用系统进行财政资金/单位资金的结转结余，支持预算执行剩余资金自动计算和回收。

7、按照部标要求，对政府采购与国库集中支付的衔接进行完善。

8、按照部标要求调整国库集中支付控制规则，财政部门通过系统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控制支付申请，基本控制口径为“单位+指标类型+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底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预算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除严格按照预算指标控制资金支付外，还要进行“以收定支”控制，即实际支付数不得超过实际收入数。

9、按照部标要求，完善债券支出项目资金支付的管理。对于债券支持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非预算单位时，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财政资金，不会将项目资金一次性全部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10、按照部标要求，调整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清算流程。财政部门在《财政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生成后，将当日《财政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对应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号发送代理银行。

11、按照部标要求，完善单位资金支付管理。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中的行政类和公益一类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执行。其他事业单位的单位资金，暂不具备条件的，可暂时采取记录和反映的模式，系统通过单位会计账动态反映单位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并与预算指标进行比对，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进行动态监控，对超预算支出等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12、按照部标要求，完善上下级财政结算管理。预算年度终了，上级财政根据预算指标账、总预算会计账在系统中生成结算单。下级财政核对结算单中系统生成数据，人工补全无法由系统生成的数据。如需修改系统生成数据，下级财政必须单独进行说明。

7. 会计核算方面

1、按照部标要求，进行预算指标账管理。预算指标发生批复、分解、下达、

调整、调剂、执行和年终结转结余等业务事项时，系统按《预算指标会计核算实施方案》规定的会计科目和记账规则生成预算指标会计记账凭证，同时进行预算指标账总的控制规则是科目余额控制。

2、上级财政部门未能查阅下级财政部门总预算会计账簿中记录的所有信息，需要按照部标要求进行完善。

3、按照部标要求将单位会计核算信息应及时传送到财政部门。单位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将会计核算信息传送同级财政部门。

8. 辅助决算和财报方面

辅助决算和财报方面，主要是根据《技术标准》要求，对底层逻辑库表、库表要素、代码集进行调整和完善，辅助提供符合《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的决算和报告数据。

9. 预算评审方面

在预算综合管理系统新增预算项目评审业务管理功能，评审业务管理功能呢与项目库项目评审贯通，覆盖所有省级一级预算部门与二级预算单位，支持跨部门业务流转，同时支持项目评审与统计分析业务管理需要，具体包括：

1、数据交互共享

实现从单位填报、项目流转、项目受理、项目评审、项目入库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项目评审结果与项目库、预算指标管理数据的同步更新。

2、实现评审稽核岗位职能全流程监管

按照评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稽核岗需对项目评审全流程实现监督管理，并保留过程中管理痕迹。因此，在项目分配阶段，系统会根据预设的项目类型，默认匹配对应稽核岗人员，对项目评审全流程业务规范及相应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监督管理。

3、支持评审业务统计分析

方便中心及内部各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便捷、快速、准确的工作量统计分析，各岗位角色可按照项目类型、项目状态、评审角色等各维度导出报表，实时掌握评审进度和评审资料更新情况，满足实时统计分析需要。

4、建立档案管理

建立档案管理，支持项目评审全过程留痕，项目完结备案，满足评审中心档

案管理需要。

（二）落地《技术标准》，对系统进行改造

《技术标准》主要包括概述、系统描述、数据描述、数据技术标准、其他技术标准等内容，其中指导系统建设具体落地的数据技术标准规定了系统设计的逻辑库表、要素和代码集，统一了逻辑库表结构，并对表内字段、业务主键、表间关系进行了细化和说明。根据财政部《技术标准》要求，本次对标升级改造主要涉及：

一是库表调整。生产库的库表名称、库表要素要与财政部《技术标准》中要求的逻辑库表 168 个、要素 874 个相一致（并随财政部《技术标准》的更新，始终做到系统与最新财政部最新《技术标准》保持一致），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河南省财政业务管理实际情况，在财政部《技术标准》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扩展。

二是代码集调整。代码集要与财政部《技术标准》中要求的代码集 145 个相一致（并随财政部《技术标准》的更新，始终做到系统与最新财政部最新《技术标准》保持一致），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河南省财政业务管理实际情况，在财政部《技术标准》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扩展。

三是标准管控平台建设。构建符合河南省财政需求的标准规范体系，建立标准管控平台，支持标准自评估，自动形成检测报告，为河南省预算综合管理系统符合部标要求提供监测工具。

标准管控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编号	模块	功能	功能说明
1	标准管控平台	标准管理	标准管理有关的表是逻辑库表、逻辑库表字段表、逻辑库表要素、代码集主表、代码集明细表，分别存储标准的逻辑表，表关联的字段、库表要素、和库表要素对应的代码集。通过右键添加和导入的操作方式，将标准维护入库。
2	标准管控平台	检测规则管理	检测规则可按业务系统配置，也可以使用模板配置，运行期是业务系统覆盖模板规则的方式。
3	标准管控平台	标准符合度检测	系统将使用配置的检测规则（模板+自定义覆盖），选择的逻辑库表，去标准中查找对应的逻辑表，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4	标准管控平台	符合度报告导出	符合度报告导出支持分 sheet 页签，导出库表符合度检测结果、库表要素符合度检测结果、代码

			集符合度检测结果。
5	标准管控平台	数据源管理	添加被检测数据源

通过本次对标升级改造，使河南省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完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

（三）数据汇总上报

财政部《技术标准》的《附录 2：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国数据汇总标准》对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进行了规范和要求。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是实现中央和地方数据贯通、检验各地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效果的重要手段。

通过本次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对标改造，按照部标要求建设数据汇总上报模块，实现河南省预算管理数据的上下贯通，按日上报数据到财政部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同时接收下发财政部下达的有关基础信息和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等数据，以使河南省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完全满足《技术标准》数据汇总方面的要求。

（四）系统安全加固

2021 年 8 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安全管理的通知》（财信〔2021〕25 号），在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安全管理方面做出了要求。此次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对标升级改造过程中，要从系统、网络、基础环境、终端、数据、运维等方面，进行安全加固，保证系统安全性，符合财政部财信〔2021〕2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例如：1. 软件开发方面。软件开发、测试、部署等过程中要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提供安全保障设计方案；系统建设过程中要对使用的开源代码或第三方控件进行安全评估等。2. 运维管理方面。日常内部管理中，系统账号不能存在弱口令或空口令的现象，要对相关信息资产配置密码复杂度、强度及定期修改的密码规则等进行系统校验等。3. 技术管理方面。对运维工具接入财政网络使用进行审批控制；财政网络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置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要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操作等。

（五）系统安全要求

河南省预算综合管理对标升级改造总体上以财政部《规范》和《技术标准》为遵循，基于河南省财政现有基础设施，沿用原预算综合管理系统技术架构、大集中部署模式，继承原预算综合管理建设成果，通过业务梳理、功能完善、系统配置、系统测试、系统培训等相关工作，完成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对标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系统安全环境方面的要求是与原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安全建设参考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结合信息系统的业务安全需求特点，遵循适度安全为核心，以重点保护、分类防护、保障关键业务、技术、管理、服务并重、标准化和成熟性为原则，从多个层面加强软件质量管控，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为系统业务的运行提供更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1、软件安全开发保障。软件开发、测试、部署等系统全生命周期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提供完整的安全保障设计方案。系统开发必须遵从财政部《财政应用系统安全开发规范》，强化安全需求调研，规范应用系统设计、编码、测试和基础环境配置等，以加强应用系统的安全性，消除应用系统漏洞隐患，不得出现 SQL 注入、跨站脚本、任意文件上传下载、远程命令执行等常见信息系统漏洞。对于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发现的安全隐患，需及时整改，完善程序，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2、安全运维管理保障。将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符合财政部总体安全策略，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定期进行内部安全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及时发现和处置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3、技术安全防护保障。规范管理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维护；根据工作所需设置最小访问权限；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维护；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审批后才可接入财政网络进行操作；规范财政网络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置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管理用户、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的口令应达到足够强度并设置安全的口令策略；及时收集、测试和安装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和安全设

备的安全补丁等。

（六）系统非功能性指标

河南省预算综合管理对标升级改造总体上以财政部《规范》和《技术标准》为遵循，基于河南省财政现有基础设施，沿用原预算综合管理系统技术架构、大集中部署模式，继承原预算综合管理建设成果，通过业务梳理、功能完善、系统配置、系统测试、系统培训等相关工作，完成对原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对标改造。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系统非功能性指标的要求是与原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主要包括：用户规模、并发数、响应时间等系统性能指标；扩展性指标；兼容性指标等。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由具体用户申请时付款。

2. 采购方式及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供应商要求：具有较好的相关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且被邀请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邀请函
谈判项目要求
采购须知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采购响应函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宣传服务内容及计划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他

（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 1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问。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7.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8. 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采购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采购响应报价

10.1 采购响应文件的采购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采购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采购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采购响应时的价格，采购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谈判响应货币

11.1 采购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采购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响应和成交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采购响应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采购响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15. 采购响应有效期

15.1 本次采购响应的有效期为：自采购响应开始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承诺的采购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采购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采购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与签署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采购响应文件。

16.2 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单一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文件送至指定地点。

18. 迟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9. 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五 采购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采购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采购响应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采购程序

21.1 采购组织：采购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初审与谈判：

21.2.1 采购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初审内容：

(1) 采购响应的有效期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 (2) 采购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签章；
- (3) 采购响应文件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4) 采购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3 谈判内容：采购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采购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采购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22. 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最终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采购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采购响应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小组的意见，将采购情况写出采购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采购响应和重新采购

25.1 如采购小组认为采购响应文件均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采购响应，依据采购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单一来源采购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及缴纳方式由成交人和建设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退回。

第四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采购响应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号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服务期内完成项目；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采购响应有效期60天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期为：从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有效期	从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服务内容及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 2、详细说明如何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如何保证服务质量等。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要详细写明，将作为评审的因素，供应商因提供内容不详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约定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采购响应。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九、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2020年公司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声明函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对标改造合同

年 月

甲方：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
电话：0371-

乙方：***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在甲方组织的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对标改造(豫财单一采购-2021-147)采购过程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所列附件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中定义的相同。

二、附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四、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软件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出现的缺陷。

五、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第一章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系统开发商	价格
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对标改造	1套	***公司	***元
合计金额大写：***元整¥***元			

第二章 定义

一、“软件”包括“软件系统”或“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二、“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源代码、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三、“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系统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四、“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五、“商业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三章 项目描述

一、本项目是甲方为（简要描述软件功能、模块）而对软件的升级开发。

二、本项目内容为河南省财政厅系统整合暨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对标改造。

三、系统开发的目标

系统整体功能符合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需求说明书（附件）的要求及技术指标。

四、系统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合同签署后**天内完成交付。

第四章 系统开发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开发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三、需求与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系统开发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四、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系统开发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系统开发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需求说明书要求来控制软件的开发质量，消除软件开发

中的不利因素，定期向甲方提交开发进度报告，并提交阶段性成果文档。

第五章 项目变更

双方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需求，确保软件项目开发的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就新需求和需求变更问题，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替换、修改和扩展项目部分需求，作为项目变更处理。

二、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组。乙方项目管理组根据具体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解决方案、变更分析说明书、预估工作量、开发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调整项目计划。

三、变更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组签字确认后，变更纳入开发计划。

四、如因变更导致乙方工作费用和时间增加的，双方将对变更费用和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协商。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且修改量不超过总工作量的10%，仍执行本合同价款。

五、变更完成后，需发布至用户测试环境，并得到甲方验收确认。

第六章 交付、领受与验收

一、交付

1. 乙方应在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3. 如确由乙方原因，延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限期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二、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部署应交付的系统。

2. 所交付文档和资料（包括源代码）应以存储介质（U 盘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双方都认可的文件格式。

三、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系统开发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

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四、软件系统上线准备

1. 乙方要确保交付拟上线运行的系统已经过功能测试、性能（压力）测试和安全性测试等。

2. 乙方须制定上线测试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上线测试。

3. 乙方要配合甲方按照上线测试计划，首先配置拟上线系统运行的模拟生产环境，并将系统部署至模拟环境，然后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各模块功能测试及全流程测试，最后再进行系统集成测试。

4.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系统上线前，乙方须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五、软件系统试运行

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15天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4.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表明系统通过验收正式上线。

六、项目验收

系统正式上线稳定运行 1 个月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并及时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条件：

1. 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能满足业务工作要求。
2. 软件系统正式上线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且用户满意。
3. 文档资料规范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验收程序：

1. 验收组由甲方人员组成，必要时按照规定邀请相关专家加入。
2. 验收内容及标准参照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中的相关章节。
3. 验收是对整个项目的验收，不允许部分验收。

4. 如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需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5. 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且验收合格单已签署。

6.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将软件系统的有关技术文件（系统建设方案、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等）及故障恢复、应急处理、试运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第七章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一、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开发期间利用甲方提供的物质资料、并在甲方的书面委托开发要求下为甲方使用目的而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的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对版权属于甲方的系统），本项目中开发的应用软件成果归甲方所有，拥有软件著作权，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应在系统上线部署完成一个月内向甲方交付项目开发的全部源代码和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系统部署报告》。

三、源代码交付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通过安全渠道将源代码文件加入到指定的源代码管理服务器中，同时必须提交刻录源代码文件的光盘。乙方提交的源代码应确保安全可靠，交付前要进行恶意代码、高危风险（SQL 注入等）等扫描。源代码实行验证测试管理，测试时，乙方应配合甲方从源代码管理服务器上的管理库中获取源代码，然后进行集成编译验证测试，测试通过视为源代码移交成功。源代码原则上每半年更新一次。更新时，应将标注清楚的更新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甲方。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五、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培训和维护

一、乙方承诺免费提供的系统安装部署、使用和操作培训。

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有关人员免费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教材和讲解说明，使甲方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培训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架构、系统部署、业务流程管理操作、使用过程中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系统运行必备的相关背景知识等，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使用和管理该软件系统。

三、系统上线后免费运行维护期为 1 年，自项目通过正式验收日开始。乙方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服务人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做出相应的响应。

四、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软件系统的程序错误诊断、修正和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甲方业务调整引起的工作流程变动、流转表单修改、报表调整等变更引起的 10 个工作日以内的开发和调试工作。

五、在软件系统交付完成后，甲方由于业务变化以及需求增加引起的新模块增添或表单与工作流程的大量调整，乙方与甲方共同评估工作量及费用，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开发。

第九章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额为：¥***元(大写：***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共分四次付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正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30%支付乙方，共计¥***元(大写：***元整)；

第二次：系统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60%支付乙方，共计¥***元(大写：***元整)；

第三次：系统稳定运行半年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乙方，共计¥***元(大写：***元整)。

第十章 保证与免责

一、乙方保证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

二、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章 保密

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作终止后，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对方的权益（包括对方的商业信息、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不因本方的过错而受到伤害。

二、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商业信息，市场信息和版权、商标以及专有知识产权，不得有任何侵犯对方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如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适用）针对本合同范围内因甲方使用目的而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内容，乙方承诺严格保密相关的开发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等项目成果和信息，如有出售、转移等可能为第三方所知悉的情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二、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实施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所有已支付金额。

四、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章、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

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合同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附件：《河南省***系统开发（升级）需求说明书》

甲方：河南省财政厅

乙方：**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